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02)25000133轉211  
電子郵件信箱：oral@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069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函—「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發布第四條，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106年11月30日衛部心字第1061761799E號函，詳如附件。
- 二、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修正重點為增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贖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主委決行

106.12.5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第一頁	合辦
光	簽名
12/5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楊曄振(02)85907463

電子郵件信箱：mowcnyang@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61761799E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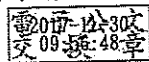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1061761799E-1.pdf、1061761799E-  
-2.pdf、1061761799E-3.pdf)

主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年11月30日以衛部心字第1061761799號令修正發布  
，檢附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  
照。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  
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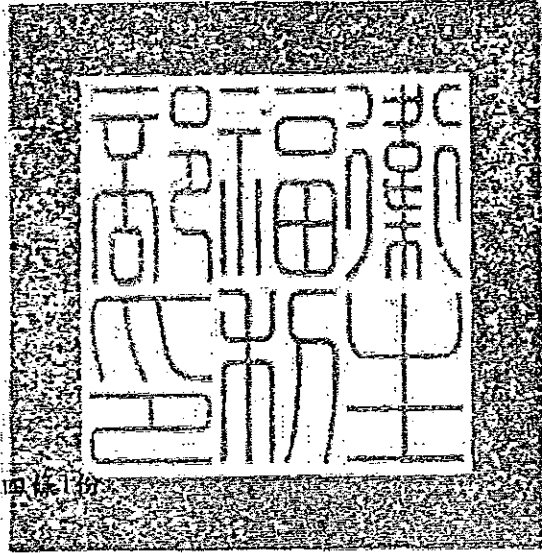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61761799號  
附件：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sup>1</sup>份

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

## 部長陳時中



##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一百年一月十七日及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共四次修正。

現行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牙醫師專科，本辦法第四條原規定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及齒顎矯正科等三項專科，惟實務上仍有其他專科分科之需求，目前係由各牙醫師專科醫學會自行核發牙醫師專科證書，易導致審查標準不一，牙醫師素質難以衡量之情事。鑒於醫療科技日新月異，若牙醫師之知識與技能未隨之精進，恐影響牙醫師專業水準，衝擊國民口腔醫療品質，且先進國家在口腔醫學領域均設有專科制度(例如美國設有九項專科)；另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身心障礙者及長者照護需求增加、提升牙科醫學教育及精進牙醫醫療水準等因素，爰於本辦法第四條增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贖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等七項牙醫師專科，以符實際需求。

##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p> <p>一、口腔顎面外科。</p> <p>二、口腔病理科。</p> <p>三、齒顎矯正科。</p> <p>四、<u>牙周病科</u>。</p> <p>五、<u>兒童牙科</u>。</p> <p>六、<u>牙髓病科</u>。</p> <p>七、<u>膺復補綴牙科</u>。</p> <p>八、<u>牙體復形科</u>。</p> <p>九、<u>家庭牙醫科</u>。</p> <p>十、<u>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u>。</p>	<p>第四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p> <p>一、口腔顎面外科。</p> <p>二、口腔病理科。</p> <p>三、齒顎矯正科。</p>	<p>一、現行衛生福利部認定之牙醫師專科，僅有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及齒顎矯正科等三項專科，其餘專科係由各牙醫師專科醫學會自行核發牙醫師專科證書，易導致審查標準不一，牙醫師素質難以衡量之情事。</p> <p>二、考量牙科醫療技術及牙醫教育所需，九十六年一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第二屆第七次口腔醫學委員會議決議，除現行三項牙醫師專科之外，增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膺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及「家庭牙醫科」；另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八日舉辦之「牙醫專科醫師制度發展座談會」，會中決議參照國際趨勢，納入「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總計增列七項牙醫師專科。</p> <p>三、本次增列之專科，業經第七屆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邀集各相關領域學會及機構充分討論後取得共識，爰增列本辦法第四</p>



		條第四款至第十款等 七項牙醫師專科。
--	--	-----------------------

